**关于下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保证和提高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6] 6号）和《关于转发〈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稿）〉的通知》（学位办[2010] 22号）的文件基础上，结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目前我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情况，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各专业分委会委员及院校专家多次讨论、征询意见，完成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8个专业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已经教指委全体会议通过，现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下发各培养单位。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学习此方案，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本单位的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并请于2015年6月1日前将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实施细则电子版报送教指委秘书处备案。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丁凡 010-66424118、宋慧文 010-66411887，电子邮箱：tigershw@163.com。

附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版）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年4月9日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5年修订版）

**（135108）艺术设计领域**

**一、培养目标**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技能，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能够胜任设计单位、院校、研究及政府等部门所需要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艺术设计活动策划和组织等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可聘请本领域有经验的专家配合指导艺术设计实践。

（二）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与艺术设计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

（三）创造艺术设计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学时数和学分比例。

（四）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环节，须按教学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五）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由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组成。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总体素质；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创意、设计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为其个性发展提供空间。

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环节一般应在设计实践现场或实习基地进行，可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学分占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学分大于等于16课时。

**六、毕业考核**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专业能力展示是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因此各专业方向在质和量上均须提出具体要求。

艺术设计实践类：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管理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项目管理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和过程。

艺术设计教育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门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课程教案及45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艺术设计特长展示参照艺术设计实践类的要求。

其他研究方向的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学位论文要求

1.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